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創始人為趙先生與鄧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趙先生與鄧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包括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並促使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受控制法團」）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受控制法團共同並直接於約65.40%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趙先生及鄧先生共同並直接於約9.9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2)趙先生及鄧先生通過彼等各自於同亞企業管理的100%權益中，間接於約45.04%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3)趙先生（作為深圳亞美普通合夥人）間接於約10.30%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具備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能恰當運作。我們亦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履行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除趙先生及鄧先生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於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使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我們亦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履行庫務職能財務部門，該等系統及部門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通過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會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將可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